# 鞍山师范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控制校外实践教学安全风险，确保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方便操作的方针，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学校各专业、职能部门和全体教职工都要在学校统一组织指挥下积极参与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的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包括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校外实践教学环节，即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实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顶岗实习、教育见习、专业见习、教育研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两级负责制。在主管校长领导下，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工作的管理，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予以配合；各学院及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学校职责

1.教务处负责制定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并总体负责全校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

2.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参与学生校外实践教学过程中紧急事故的协助调查、处理。

3.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共同负责督促、检查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第七条** 学院职责

1.负责成立学生校外实践教学领导小组，制定本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细则及紧急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负责本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过程中紧急事故的组织处理。

2.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前以集中开会的形式对学生、指导教师分别进行动员（含安全、纪律教育，动员稿在教务处备案）。

3.负责与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就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工作进行协调、沟通，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4.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中岗位安全预防和事故发生的处理。

5.负责本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

**第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是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2.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开始之前，指导教师须对学生进行校外实践教学安全教育，向学生宣讲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在学生理解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的条款后，要求每位学生签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

3.指导教师代表学校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期间的安全管理，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遇违纪、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并同时由学院向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及保卫处报告。当学院及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配合其处置事故。

4.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工作期间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学生顶岗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手机号码在学院办公室报备。

5．指导教师对违反校外实践教学纪律或不听指挥的学生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其校外实践教学资格，其成绩按零分计。

6.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如屡次违反实践教学纪律，愿意接受指导教师终止实践教学的意见，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按学校有关规定接受纪律处分。

**第三章 安全职责和纪律要求**

**第九条** 学生安全行为规范

1.学生外出进行实习等校外实践教学，必须遵守校外实践教学管理规定。乘坐车船、搭乘市内交通工具时，应注意遵守公共场合秩序，保管好钱、物和证件，遵守交通规则。

2.校外实践教学学生必须遵守校外实践教学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注意与当地群众和谐相处。

3.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言行举止要得体，不与陌生人密切交往，以免上当受骗；如到陌生环境，要向带队教师或有关老师报告，经批准后，须结伴同行并随时保持联系，按时返回驻地并报告老师。

4.严禁私自组织校外实践教学学生进行与实习（见习、研习）大纲和计划无关的外出参观、访问、野炊、旅游等活动。严禁私自外出，不得夜不归宿，不得中断联系。必要外出应报告带队教师，履行请假手续，外出活动应注意安全。

5.要爱护、正确使用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和住宿场所公用设备、设施。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学生要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前，一是要得到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二是要读懂其使用说明书，并注意安全操作和维护保养。

6.要高度重视校外实践教学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资料财产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病等工作。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床上吸烟、不规范用电；严禁到江、河、湖、海、水库、水塘等处游泳。讲究卫生，防范感染疾病、食物中毒等。

7.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坚决与传销组织划清界限，拒绝从事任何形式的非法传销活动，提高警惕，以免上当受骗。

8.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遵守实践教学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保实践教学单位的商业秘密，团结互助，不做有损大学生和学校形象的事。

9.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报告和批准手续，做好应急预案，采取安全措施。

10.进行分散实习等校外实践教学的学生必须经学院审批后才可进行，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各项规定，经常向学院领导、指导教师汇报校外实践教学情况，不得与学校和指导教师中断联系。

11.校外实践教学学生必须将实习等情况告知家长并认同《鞍山师范学院实习安全责任书》条款后与所属学院签订《鞍山师范学院实习安全责任书》，指导教师有权拒绝未签订《鞍山师范学院实习安全责任书》的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等活动。

**第十条** 自主分散实习学生及学校统一安排进行校外实践教学学生放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由学生家长负责，出现安全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走失时，应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形式及时与指导教师、学生、熟人或110联系。带队教师与走失或失踪学生联系不上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

**第十二条** 发生紧急事故时，受害或知情学生应及时向相关学生、指导教师报告或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火警119、匪警110、急救120），听从应急总指挥的统一安排，认真履行本规定职责。

**第四章 安全应急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应急识别。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紧急事故，启动应急机制，如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学生突发急病、抢劫、杀人、行凶、放火、绑架、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学生走失、学生失踪、设备故障以及操作失误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等。

**第十四条** 应急报告。紧急事故发生后，最先发现者、知情者、受害者应通过口头、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形式，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或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火警119、匪警110、急救120）；报告应讲明：紧急事故发生的具体地址、事故性质、现场基本情况等。

**第十五条**  应急指挥。指导教师在知道紧急事故发生后，在学院及相关部门人员未到现场时应担任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紧急事故的处置并及时向所在学院、教务处报告。必要时应联系好当地法定部门和运送伤病员的车辆，当学院及有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配合其处置事故。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报告。紧急事故调查处理后，指导教师应编制《紧急事故报告》，报送学校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责任、需采取的预防措施等。

**第十七条** 调查与追究责任

1.紧急事故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其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2.学生和教师违反《鞍山师范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鞍山师范学院所有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研究生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